

# 雲林縣四湖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四湖鄉為協助民眾處理殯儀、喪葬、宗教禮俗有關事項，設雲林縣四湖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墓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公墓及納骨塔之設置、使用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殯葬管理及維護本所環境衛生等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公墓綠化管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宗教禮俗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- 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